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中心 合同

项目名称：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运维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一、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帐 号：110931386610101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核心区旅游客车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进行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驻场保障

安排不少于2名在甲方工作场所驻场专职工程师，负责完成日常运维工作。本合同项目运维期间按甲方要求打卡、签到。每天按时完成设备巡检并及时提交日报、周报、月报；接受甲方指派，完成上述行业管理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2) 日常维护

5×8全天候运维服务。包括：在运维期内对所有硬件设备的不限人天数的到场支持服务、换件服务；对所有运维项目内的软件不限人天数的提供各种软件新版本的现场升级安装，在升级安装、升级后进行基本系统测试，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3) 数据维护

负责对数据库各项数据维护。数据库维护需要定期备份和恢复、性能监测和优化、安全管理、容量规划和管理、版本管理和升级、故障恢复和紧急处理、监控和报警等措施，以确保数据库的稳定性、安全性和高效性。

(4) 特殊时期维护

重要活动（包括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国家军事及政治活动期间等）前，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重大活动时的现场技术保障服务请求，运维方在收到请求后，共同制定重要活动保障期间的系统运维保障方案。在重要活动保障期间运维方将指定技术支持工程师到现场完成系统运维保障工作。

(5) 月度巡检服务

每日及每月进行系统健康检查、系统性能分析与优化，分析预报系统中的隐患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对系统运行提供合理化建议，并进行实施。对系统部署所在政务云平台资源进行检查，确保各项资源正常稳定。

2.2 相关要求

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负责本合同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乙方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选派具备技术能力的专业技术运维人员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有资质有能力的运维人员。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内容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3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目运维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为乙方顺利开展本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 (3) 甲方有权适时考察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有权在必要时调整乙方工作方案的内容，并对乙方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由乙方技术人员完成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培训等内容，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平台的稳定、安全正常运行。
- (2) 根据本合同项目需要，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按进度完成系统的部署安装和调试，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3) 乙方定期免费对软件进行升级，解决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缺陷。
-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时间周期完成相应工作。
- (5)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相关内容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 (6)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质量。
- (7)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条款。
- (8) 乙方开展本合同项目各项工作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 (9) 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733000元(大写：柒拾叁万叁仟元整)。该总价款为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税费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513100元(大写：伍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

第二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19900元(大写：贰拾一万玖仟玖佰元整)。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项目成果交付

5.1 乙方应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工作成果报告（正本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5.2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采用 Word 文档或者 PDF 文档格式，纸质文档应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

六、违约条款

6.1 乙方不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付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经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上述情形下，若乙方自收到甲方催促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如乙方工作错误，每出现一次错误，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一个月内出现 3 次错误、或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错误、或单次错误给甲方造成 2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或本合同履行期

间出现错误累计给甲方造成 5000 元以上的经济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及赔偿前述损失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6.5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拒不采取措施，导致发生泄密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6.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内容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7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8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七、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甲方依据甲方制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主要包括服务内容是否完成及材料是否提交完整等。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应采用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于此情形下，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八、安全保密条款

8.1 乙方有责任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使用或形成和取得的甲方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相关数据资料等成果）、工作业务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本合同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8.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8.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管理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九、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9.2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自己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于此情形下，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信息或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泄漏，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于此情形下，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不可

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甲、乙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鉴于乙方提供服务的特殊性，乙方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直到甲方找到新的替代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十二、其他条款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自行修改的内容对另一方不产生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2.2 如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合同的终止

13.1 到期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甲、乙双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四、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